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2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文先生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津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完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任期内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 **(2) 外部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外部董事不在公司计发薪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 **(3)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董事**

①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所任公司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②基本薪酬是固定报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按年薪标准的50%分月发放。

③绩效薪酬原则上比例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具体发放时间和标准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任公司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 基本薪酬是固定报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确定，按年薪标准的50%分月发放。

(3) 绩效薪酬原则上比例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具体发放时间和标准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4) 中长期激励是指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子公司董事、监事的，均按本薪酬方案执行，不重复领薪。

##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